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31日 一九八六年 第三十四号 (总号: 52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43)
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	(1049)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越南出兵入侵柬埔寨八周年发表的谈话.....	(1069)
李先念主席祝贺金日成再次当选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的电报.....	(1070)

- 赵紫阳总理祝贺李根模当选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的电
报 (1070)
- 李先念主席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
主席詹姆斯·格兰特先生的贺电 (1071)
- 国务院关于同意陕西省调整咸阳市市区行政区划给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批
复 (1072)
-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设立青龙、丰宁满族自治县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
批复 (1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保障船舶、排筏、设施以及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以利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一切船舶、排筏、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排筏、设施的所有人和经营人（以下简称所有人和经营人）。

前款内河通航水域，适用于国境河流中国管辖水域；但是，中国政府同其他国家政府签有协议或者协定的，按照协议或者协定执行。

第三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设置的港航监督机构是对内河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第二章 船舶、排筏、设施和人员

第四条 船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准航行：

- 一、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持有合格的技术证书或者文件；
- 二、经登记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者船舶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执照；
- 三、按国家规定必须投保船舶险的船舶，应当持有保险文书或者证明文件；
- 四、按国家规定配备持有合格职务证书的技术船员、驾长、渡工和其他船员。

第五条 机动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或者话务员，应当经过考试，持有合格职务证书。

非机动船舶的驾长、渡工，应当经过考核，持有合格证件。

其他船员应当经过安全教育和专业训练。

第六条 竹木排筏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航行设备、救生设备和足以保障安全航行的

排工。排工配备标准由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排头工应当经过林业部门培训，持有合格证件。

游览排筏驾驶人员的管理，由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七条 设施应当按国家规定配备安全设备和人员。

第八条 船舶应当按国家规定，向主管机关缴纳船舶港务费。

第三章 所有人和经营人

第九条 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

第十条 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对其所有的或者所经营的船舶、排筏、设施的安全负责，并且应当做到下列各项：

一、加强对船舶、排筏、设施的安全技术管理，使之处于适航状态或者保持良好技术状况；

二、配备的船员、排工或者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任用无合格职务证书或者合格证件的人员担任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报务员、话务员、驾长、渡工和排头工；

三、加强对船员、排工和其他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不得强令所属人员违章操作；

四、根据船舶的技术性能、船员条件、限定航区和水文气象条件，合理调度船舶；

五、接受主管机关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四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一条 船舶、排筏、设施在内河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港航规章。

第十二条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内河港口，必须事先经主管机关批准，并申请指派引航员引航。进出港口和在内河航行期间，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护。

第十三条 中国籍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或者接受检查。

第十四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或者主管机关公布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除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排筏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第十六条 船舶不得超载运输。严禁不具备载客条件的船舶私自搭客。

第十七条 船舶从事拖带航行，应当遵守拖航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船舶应当在核定的航区内航行，所采用的航速应当足以保障自身的安全和不危及其它船舶、排筏、设施的安全。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内和在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规定的航速行驶。

第十九条 船舶和排筏停泊，不得妨碍其它船舶、排筏的正常航行和危及设施、堤防的安全。

除无人驳船外，停泊船舶必须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第二十条 在通航河流中人放或者拖运竹木排，应当遵守人放或者拖运竹木排的规定。规定由主管机关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船舶、排筏、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主管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停止作业、驶向指定地点：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港航规章；
- 二、不适航或者不适拖；
- 三、发生交通事故后手续未清；
- 四、未向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适当的担保；
- 五、有妨碍交通安全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船舶、排筏、设施发生事故，对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时，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第五章 危险货物管理

第二十三条 船舶、排筏、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船舶在港口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国家有

关规定事先报经当地主管机关核准。

第六章 渡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渡口的设置或者迁移，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机关批准，其它渡口的设置或者迁移，由县或者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或者迁移渡口，也不得渡客。

第二十六条 渡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渡口的安全管理，主管机关应当加强对渡口安全管理的监督和指导。

第七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七条 航道管理部门和助航标志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和助航标志的管理和养护，保持航道畅通和助航标志明显、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助航标志周围不得建造影响其效能的物体。航道两岸有碍航行安全的强灯光和与助航标志相混淆的灯光，应当妥善遮蔽。

第二十九条 未经主管机关或者航道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助航标志。如移动或者损坏助航标志，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或者航道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使用港区岸线，应当事先附图报港口管理部门批准。在港区岸线构筑设施，应当事先经主管机关审核。

第三十一条 设置禁航区、进行水上水下施工或者体育竞赛，以及其它有碍交通安全的活动，应当事先经主管机关核准并发布航行警告或者航行通告。

设置军事禁航区，应当事先与主管机关商定，由主管机关发布航行警告或者航行通告。

第三十二条 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停泊区的划定与调整，必须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主管机关报上级机关批准。

第三十三条 在习惯航道内，禁止设置固定网具和拦河捕捞网具，不得种植水生物。擅自设置网具或者种植水生物的，主管机关应当责令所有人限期清除，或者强制清除。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航道倾倒砂石和废弃物。

第三十五条 沉没在通航水域的船舶、设施或者有碍航行安全的物体，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按规定设置标志，并报告主管机关。

第三十六条 对影响航行安全和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流物，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逾期不清除的，主管机关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其全部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的规定不影响沉没物、漂流物的所有人、经营人向第三方索赔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擅自打捞或者拆除通航水域内的沉船、沉物。

第三十八条 设施的搬迁或者拆除，沉船、沉物的打捞或者清除，水上水下施工的善后处理，均不得留有妨碍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物体。

第三十九条 船舶、排筏、设施和人员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主管机关报告：

- 一、航道变迁；
- 二、有碍航行安全的物体；
- 三、航行标志的损坏、失常、移位或者灭失；
- 四、有碍航行安全的其它情况。

第四十条 内河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由主管机关统一发布和管理。

第八章 救 助

第四十一条 船舶、排筏、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组织自救，并迅速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受损情况、救助要求、事故原因向就近主管机关及其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二条 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排筏、设施或者人员，收到求救信号后，应当全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救助情况及时报告就近主管机关。

第四十三条 船舶、排筏或设施发生碰撞事故，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全力救助，不得擅自离开事故现场。

第四十四条 主管机关接到求救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救助，有关部门和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排筏、设施和人员，应当服从主管机关的统一指挥。

第九章 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向主管机关提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资料，接受调查处理。

竹木排筏的交通事故，由主管机关会同林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六条 主管机关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组织调查。事故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在接受主管机关调查时，必须如实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申请主管机关调解，不申请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涉外民事案件的当事人，还可以书面协议提交涉外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对交通安全作出显著成绩，使人员免遭伤亡或者减少伤亡、财产免遭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主管机关或者本单位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或者对交通事故负有责任者，主管机关可给予下列一种或者几种处罚：

- 一、警告；
- 二、扣留或者吊销证书、证件；
- 三、罚款。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主管机关的处罚不服时，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主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内河通航水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内船舶可

以航行的水域及其港口。

“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和移动式平台。

“设施”是指水上、水下各种浮动或者固定的建筑、装置、管道、电缆和固定平台。

“作业”是指在通航水域及其岸线进行装卸、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爆破、打捞、救助、捕捞、养殖、潜水以及科学实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

“交通事故”是指船舶、排筏、设施的碰撞、搁浅、触礁、触损、浪损、风灾、火灾及其它事故。

第五十三条 外国籍船舶进出内河，除遵守本条例外，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军事管辖区及军用船舶和公安船舶的内部管理，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据本条例另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渔业船舶的登记、检验，渔业船舶船员的考试、发证，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内部管理，由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主管机关依据本条例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城市风景园林水域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厂矿企业专用水域的交通安全管理，由其所属主管部门或者厂矿企业依据本条例另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交通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交通部制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发〔1986〕105号

近年来，我国乡镇煤矿发展很快，对缓和能源的紧张状况，促进煤炭产地的广大群众脱贫致富，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乡镇煤矿是煤炭产地农村经济的支柱，也是发挥我国煤炭资源优势、加快煤炭工业发展的一种重要形式。但是，有些乡镇煤矿在发

展中出现了争抢资源、乱采滥掘和生产不顾安全等问题，亟须加以解决。

乡镇煤矿不同于一般的乡镇企业。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需要在统一规划和指导下进行；其勘探、开采、运输等技术性很强，需要有严格的操作规程；井下作业经常会遇到瓦斯、冒顶、水害等险情，要求每个矿井都要具有一定的生产安全设施、必要的抗灾能力和应急的救护条件。因此，为了合理开发和利用国家的煤炭资源，制止争抢资源、乱采滥掘和采矿不顾后果的做法，加强对乡镇煤矿生产与安全的技术指导，改善井下工人的生产安全条件，使乡镇煤矿保持后劲，根据国家颁布的《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决定乡镇煤矿统一由煤炭工业部门实行行业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行业管理主要是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进行检查监督。实行行业管理，不改变企业的所有制性质，乡镇煤矿的产、供、销仍由生产企业负责统一经营和管理。

二、要全面贯彻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发动群众办矿采煤的方针，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放开与管好同步的原则，统一规划，合理布点，有计划地开发利用煤炭资源。

三、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要在加强对国营煤矿管理的同时，切实加强对乡镇煤矿的行业管理。要在规划、技术和安全等方面对乡镇煤矿进行指导，组织好事故的预防和抢救工作。

四、认真贯彻《矿产资源法》和《矿山安全条例》，严格办矿的审批手续。各主要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矿产资源法》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尽快制订乡镇煤矿和个体采煤的管理办法。

五、各级人民政府对当前乡镇煤矿伤亡事故比较严重的情况，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对无证开采和不符合基本安全生产标准的煤矿要进行全面的清理和整顿，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搞好安全生产。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团结协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对乡镇企业“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进一步促进乡镇煤矿的健康发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 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安部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地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下称香港）或者澳门地区（下称澳门）以及港澳同胞来往内地。

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

指定的口岸：往香港是深圳，往澳门是拱北。

第四条 港澳同胞来往于香港、澳门与内地之间，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入出境通行证，从中国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

第二章 内地公民前往香港、澳门

第五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定居，实行定额审批的办法，以利于维护和保持香港和澳门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

（一）夫妻一方定居香港、澳门，分居多年的；

- (二) 定居香港、澳门的父母年老体弱，必须由内地子女前往照料的；
- (三) 内地无依无靠的老人和儿童须投靠在香港、澳门的直系亲属和近亲属的；
- (四) 定居香港、澳门直系亲属的产业无人继承，必须由内地子女去定居才能继承的；
- (五) 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去定居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

- (一) 在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
- (二) 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
- (三) 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
- (四) 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
- (五) 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 (一) 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 (二) 填写申请表；
- (三) 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 (四)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 (一) 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 (二) 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 (三) 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 (四) 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 (五) 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

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

第十三条 内地公民申请去香港、澳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
- (二) 不属于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情形的；
- (三)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欺骗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的。

第三章 港澳同胞来内地

第十四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须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同胞回乡证由广东省公安厅签发。

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须交验居住身份证明、填写申请表。

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入出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发给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入出境通行证：

- (一) 被认为有可能进行抢劫、盗窃、贩毒等犯罪活动的；
- (二) 编造情况，提交假证明的；
- (三) 精神病患者。

第十六条 港澳同胞驾驶机动车辆来内地，应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申请行车执照，驾驶人员还须向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处申请驾驶港澳机动车辆来往内地的许可。

第十七条 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

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内（农村可在七十二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第十八条 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

第四章 出入境检查

第十九条 内地公民往来香港、澳门以及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须向对外开放口岸或者指定口岸的边防检查站出示出入境证件，填交出境、入境登记卡，接受查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出境、入境：

- (一) 未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件、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的；
- (二)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件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冒用他人往来港澳通行证件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的；
- (三) 拒绝交验证件的。

具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的，并可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五章 证件管理

第二十一条 港澳同胞回乡证由持证人保存，有效期十年，在有效期内可以多次使用。超过有效期或者查验页用完的，可以换领新证。申请新证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第二十三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后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有效的入出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港澳同胞无论在香港、澳门或者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均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港澳同胞

回乡证。

第二十四条 内地公民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遗失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应立即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由本人登报声明，经调查属实的，重新发给证件。

第二十五条 港澳同胞回乡证持证人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证件应予以吊销。

吊销证件由原发证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决定并予以收缴。

第六章 处 罚

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组织实施，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入境。所称“私事”，是指：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自费留学、就业、旅游和其他私人事务。

第二章 出 境

第三条 居住国内的公民因私事出境，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 (一) 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 (二) 填写出境申请表；
- (三) 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出境的意见；
- (四) 提交与出境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 (一) 出境定居，须提交拟定居地亲友同意去定居的证明或者前往国家的定居许可证明；
- (二) 出境探亲访友，须提交亲友邀请证明；
- (三) 出境继承财产，须提交有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 (四) 出境自费留学，须提交接受学校入学许可证件和必需的经济保证证明；

(五)出境就业，须提交聘请、雇用单位或者雇主的聘用、雇用证明；

(六)出境旅游，须提交旅行所需外汇费用证明。

第五条 市、县公安局对出境申请应当在三十天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接到审批结果通知的，有权查询，受理部门应当作出答复；申请人认为不批准出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受理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和答复。

第六条 居住国内的公民经批准出境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并附发出境登记卡。

第七条 居住国内的公民办妥前往国家的签证或者入境许可证件后，应当在出境前办理户口手续。出境定居的，须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注销户口。短期出境的，办理临时外出的户口登记，返回后凭护照在原居住地恢复常住户口。

第八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回国后出境，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者其他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无需办理签证。

第三章 入 境

第九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探亲、访友、投资、经商、旅游等，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者其他有效入境出境证件入境，无需办理签证。

第十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也可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第十一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工作的，应当向中国劳动人事部门或者聘请、雇用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定居或者回国工作抵达目的地后，应当在三十天内凭回国定居证明或者经中国劳动人事部门核准的聘请、雇用证明到当地公安局办理

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内（农村可在七十二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第四章 出境入境检查

第十四条 中国公民应当从对外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出境、入境，向边防检查站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填交出境、入境登记卡，接受查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出境、入境：

- (一) 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
- (二) 持用无效护照或者其他无效出境入境证件的；
- (三) 持用伪造、涂改的护照、证件或者冒用他人护照、证件的；
- (四) 拒绝交验证件的。

具有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的，并可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证件管理

第十六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的主要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由持证人保存、使用。除公安机关和原发证机关有权依法吊销、收缴证件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有权依法扣留证件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扣留证件。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申请延期应在护照有效期满前提出。

在国外，护照延期，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办理。在国内，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护照延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居住国内的公民在出境前的护照延期，由原发证的或者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分一年一次有效和二年多次有效两种，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颁发。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出境通行证，是出入中国国（边）境的通行证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签发。这种证件在有效期内一次或者多次入出境有效。一次有效的，在出境时由边防检查站收缴。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持有人，如因情况变化，护照、证件上的记载事项需要变更或者加注时，应当分别向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或者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提交变更、加注事项的证明或者说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公民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因即将期满或者签证页用完不能再延长有效期限，或者被损坏不能继续使用的，可以申请换发，同时交回原持有的护照、证件；要求保留原护照的，可以与新护照合订使用。护照、出境入境证件遗失的，应当报告中国主管机关，在登报声明或者挂失声明后申请补发。换发和补发护照、出境入境证件，在国外，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办理；在国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护照、出境入境证件应予以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 (一) 持证人因非法进入前往国或者非法居留被送回国的；
- (二) 居住国内的公民持护照、证件招摇撞骗的。

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吊销和宣布作废，由原发证机关或其上级机关作出。

第六章 处 罚

第二十三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出境、入境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四条 伪造、涂改、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本实施细则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公民因公务出境和中国海员因执行任务出境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 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安部、外交部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以下简称《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入 境

第一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外国人持有中国国内被授权单位的函电，并持有与中国有外交关系或官方贸易往来国家的普通护照，因下列事由确需紧急来华而来不及在上述中国驻外机关申办签证的，也可以向公安部授权的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 (一) 中方临时决定邀请来华参加交易会的；
- (二) 应邀来华参加投标或正式签订经贸合同的；
- (三) 按约来华监装出口、进口商检或参加合同验收的；
- (四) 应邀参加设备安装或工程抢修的；
- (五) 应中方要求来华解决索赔问题的；
- (六) 应邀来华提供科技咨询的；
- (七) 应邀来华团组办妥签证后，经中方同意临时增换的；
- (八) 看望危急病人或处理丧事的；
- (九) 直接过境人员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在二十四小时内乘原机离境或需改乘其他交通工具离境的；
- (十) 其他被邀请确实来不及在上述中国驻外机关申请签证，并持有指定的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函电的。

不属上述情况者，口岸签证机关不得受理其签证申请。

第二条 公安部授权的口岸签证机关设立在下列口岸：北京、上海、天津、大连、福州、厦门、西安、桂林、杭州、昆明、广州（白云机场）、深圳（罗湖、蛇口）、珠海（拱北）。

第三条 根据外国人来中国的身份和所持护照的种类，分别发给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

第四条 签发普通签证时，根据外国人申请来中国的事由，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 (一) D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定居的人员；
- (二) Z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任职或就业的人员及其随行家属；
- (三) X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留学、进修、实习六个月以上的人员；
- (四) F 字签证发给应邀来中国访问、考察、讲学、经商、进行科技文化交流及短期进修、实习等活动不超过六个月的人员；
- (五) L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旅游、探亲或因其他私人事入境的人员，其中九人以上组团来中国旅游的，可以发给团体签证；

- (六) 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 (七) 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机机组人员及国际航行船舶的海员及其随行家属。

第五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须回答被询问的有关情况并履行下列手续：

- (一) 提供有效护照或者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
- (二) 填写签证申请表，交近期二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 (三) 交验与申请入境、过境事由有关的证明。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三)项所说的有关证明是指：

- (一) 申请 D 字签证，须持有定居身份确认表。定居身份确认表由申请人或委托其在中国的亲属向申请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领取；
- (二) 申请 Z 字签证，须有中国聘雇单位的聘请或雇用证明，或被授权单位的函电；
- (三) 申请 X 字签证，须有接受单位或主管部门的证明；
- (四) 申请 F 字签证，须有被授权单位的函电；
- (五) 申请 L 字签证，来华旅游的，须有中国旅游部门的接待证明；
- (六) 申请 G 字签证，须持有前往国家(地区)的有效签证。如果申请人免办前往国家(地区)的签证，须持有联程客票；
- (七) 申请 C 字签证，按协议提供有关的证明。

外国人来中国定居或者居留一年以上的，在申请入境签证时，还须交验所在国政府指定的卫生医疗部门签发的，或者卫生医疗部门签发的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健康证明书。健康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六个月有效。

第七条 下列外国人不准入境：

- (一) 被中国政府驱逐出境，未满不准入境年限的；
- (二) 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恐怖、暴力、颠覆活动的；
- (三) 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走私、贩毒、卖淫活动的；
- (四) 患有精神病和麻疯病、艾滋病、性病、开放性肺结核病等传染病的；
- (五) 不能保障其在中国期间所需费用的；

（六）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其他活动的。

第八条 外国人持有联程客票并已定妥联程座位搭乘国际航班从中国直接过境，在过境城市停留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出机场的，免办过境签证；要求离开机场的，须向边防检查站申请办理停留许可手续。

第九条 国际航行船舶在中国港口停泊期间，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要求登陆，不出港口城市的，向边防检查站申请登陆证，要求在陆地住宿的，申请住宿证。有正当理由需要前往港口城市以外的地区，或不能随原船出境的，须向当地公安局申请办理相应的签证。

第二章 入出境证件检查

第十条 外国人抵达口岸，必须向边防检查站缴验有效护照和中国的签证、证件，填写入出境卡，经边防检查站查验核准加盖验讫章后入境。

第十一条 外国航空器或者船舶抵达中国口岸时，其负责人负有下列责任：

（一）机长、船长或代理人必须向边防检查站提交机组人员、船员名单和旅客名单；
（二）如果载有企图偷越国境的人员，发现后应立即向边防检查站报告，听候处理；
（三）对于不准入境的人员，必须负责用原交通工具带走，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立即离境的人，必须负责其在中国停留期间的费用和离开时的旅费。

第十二条 对下列外国人，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入境或出境：

（一）未持有效护照、证件或签证的；
（二）持伪造、涂改或他人护照、证件的；
（三）拒绝接受查验证件的；
（四）公安部或者国家安全部通知不准入境、出境的。

第十三条 外国人出境，须缴验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以及准予在中国停留的签证或者居留证件。

第十四条 被签证机关指定通行口岸的外国人和外国人的交通工具，必须从指定的口岸入、出境。

第十五条 对于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所列被阻止入境的外国人，如不能立即随原交

交通工具返回，边防检查站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限制其活动范围，并令其乘最近一班交通工具离境。

第三章 居 留

第十六条 持标有 D、Z、X 字签证的外国人，必须自入境之日起十日内到居住地市、县公安局办理外国人居留证或外国人临时居留证。上述居留证件的有效期即为准许持证人在中国居留的期限。

外国人居留证，发给在中国居留一年以上的人员。

外国人临时居留证，发给在中国居留不满一年的人员。

持标有 F、L、G、C 字签证的外国人，可以在签证注明的期限内在中国停留，不需办理居留证件。

第十七条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须回答被询问的有关情况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 交验护照、签证和与居留事由有关的证明；

(二) 填写居留申请表；

(三) 申请外国人居留证的，还要交验健康证明书，交近期二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第十八条 外国人居留证有效期可签发一年至五年，由市、县公安局根据外国人居留的事由确定。

对符合《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外国人，公安机关可以发给一年至五年长期居留资格的证件；有显著成效的可以发给永久居留资格的证件。

第十九条 根据中国政府同外国政府签定的协议免办签证的外国人，需在中国停留三十日以上的，应于入境后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六、十七条申请居留证件。

但是，《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外国人，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外国人在签证或居留证件有效期满后需继续在中国停留或居留，须于期满前申请延期。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期间，如果发现患有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疾病，中国卫生主管机关可以提请公安机关令其提前出境。

第二十一条 在外国人居留证上填写的项目内容（姓名、国籍、职业或身份、工作

单位、住址、护照号码、偕行儿童等)如有变更,持证人须于十日内到居住地公安局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持外国人居留证的人迁出所在市、县,须于迁移前向原居住地的公安局办理迁移登记,到达迁入地后,须于十日内向迁入地公安局办理迁入登记。

定居的外国人申请迁移,须事先向迁入地公安局申请准予迁入的证明,凭该证明按前款规定办理迁移登记。

第二十三条 出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或其他公共利益的原因,市、县公安局可以限制外国人或外国机构在某些地区设立住所或办公处所;已在上述限制地区设立住所或办公处所的,必须在市、县公安局迁移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迁至许可的地区。

第二十四条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人必须每年一次在指定的时间到居住地的公安局缴验外国人居留证。

公安局认为必要时,可通知外国人到出入境管理部门缴验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应按通知指定的时间前往缴验。

第二十五条 在中国居留或停留的年满十六周岁以上的外国人必须随身携带居留证件或者护照,以备外事民警查验。

第二十六条 在中国出生的外国婴儿,须于出生后一个月内,由其父母或代理人持出生证明向当地公安局申报,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我国死亡,其家属或监护人或代理人须于三日内持死亡证明向当地公安局申报并缴销死者的居留证件或签证。

外国人非正常死亡,有关人员或发现者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十九条所称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

第四章 住宿登记

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中国机构内住宿,应当出示有效护照或者居留证件,并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在非开放地区住宿还要出示旅行证。

第三十条 外国人在中国居民家中住宿，在城镇的，须于抵达后二十四小时内，由留宿人或本人持住宿人的护照、证件和留宿人的户口簿到当地公安机关申报，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在农村的，须于七十二小时内向当地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申报。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的外国机构内或在中国的外国人家中住宿，须于住宿人抵达后二十四小时内，由留宿机构、留宿人或者本人持住宿人的护照或居留证件，向当地公安机关申报，并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

第三十二条 长期在中国居留的外国人离开自己的住所临时在其他地方住宿，应当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规定申报住宿登记。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在移动性住宿工具内临时住宿，须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申报。为外国人的移动性住宿工具提供场地的机构或个人，应于二十四小时前向当地公安机关申报。

第五章 旅行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市、县旅行，须事先向所在市、县公安局申请旅行证，获准后方可前往。申请旅行证须履行下列手续：

- (一) 交验护照或居留证件；
- (二) 提供与旅行事由有关的证明；
- (三) 填写旅行申请表。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旅行证的有效期最长为一年，但不得超过外国人所持签证或居留证件的有效期限。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领取旅行证后，如要求延长旅行证有效期、增加不对外国人开放的旅行地点、增加偕行人数，必须向公安局申请延期或者变更。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不对外开放的场所。

第六章 出境

第三十八条 外国人应当在签证准予停留的期限内或者居留证件的有效期内出境。

第三十九条 持有外国人居留证件的人，在其居留证件有效期内出境并需返回中国

的，应当在出境前按本实施细则第五、六条有关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返回中国的签证。

持有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出境后不再返回中国的，出境时应向边防检查站缴销居留证件。

第七章 处 罚

第四十条 对非法进入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或处三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也可以并处限期出境或驱逐出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拒绝承担责任的交通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或处三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非法居留或者违反居留管理规定的外国人，可以处警告或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或处一日以上、三日以下的拘留；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不按要求缴验居留证，不随身携带护照或者居留证件，或者拒绝民警查验证件的外国人，可以处警告，或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第四十四条 对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批准私自谋职的外国人，在终止其任职或就业的同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章规定，不办理住宿登记或者不向公安机关申报住宿登记或者留宿未持有效证件外国人的责任者，可以处警告，或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地区旅行的外国人，可以处警告，或处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第四十七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签证、证件的外国人，在吊销或没收原签

证、证件的同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或处三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也可以并处限期出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而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本实施细则的，可免予处罚。

外国人无力缴纳罚款的，可以改处拘留。

第四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各项罚款、拘留处罚，也适用于协助外国人非法入境或出境、造成外国人非法居留或停留、聘雇私自谋职的外国人、为未持有效旅行证件的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提供方便的有关责任者。

第五十条 被处罚人对公安机关的罚款、拘留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通过原裁决机关或者直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诉，上一级公安机关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最后裁决。被处罚人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处罚，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各项签证、证件的延期或者变更，须履行下列手续：

- (一) 交验护照和签证、证件；
- (二) 填写延期申请表或者变更申请表；
- (三) 提供与延期或者变更事由有关的证明。

第五十三条 外国人申请各项签证、证件或者申请签证、证件延期、变更，必须按规定缴纳签证、证件费。

各项签证、证件的收费标准，由公安部和外交部另行制定。

同中国政府订有签证费协议国家的人员，按有关协议执行。

第五十四条 不满十六周岁的外国少年儿童，与其父母或监护人使用同一护照的，随其父母或监护人来中国时，可以不单独办理入境、过境、居留、旅行手续。

第五十五条 外国人所持中国的签证、证件如有遗失或损坏，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申请补领或换发。遗失外国人居留证的，须在当地政府报纸上声明作废。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各种签证、证件和申请表的式样，由公安部和外交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就越南出兵入侵柬埔寨八周年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越南侵略柬埔寨的战争已经打了整整八年。八年来，柬埔寨爱国军民不屈不挠，英勇奋斗，挫败了越南当局征服柬埔寨的狂妄计划，局势正朝着愈来愈有利于柬埔寨人民的方向发展。自从以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一九八二年六月成立以来，柬埔寨各派爱国力量的抗越斗争日益发展，大批爱国武装深入内地，在敌后开辟了新的战场。柬埔寨内地的抗越斗争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帮助，正在形成一个全民抗越的局面。八年来历史表明，越南侵略者妄图用军事手段扑灭柬埔寨人民反抗侵略斗争的烈火是决不会得逞的。

“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对越南来说，侵柬八年，是它自食恶果的八年，现在国内经济危机四伏，国际上陷于空前孤立的境地。越南侵占柬埔寨正是它今天内外交困的根本原因。然而，越南当局却没有勇气正视这一现实，仍无意改变穷兵黩武、侵略扩张的错误政策。

八年来，主持正义的国家为早日解决柬埔寨问题做出了不懈的努力。联合国大会连续八年以越来越多的票数通过了要求越南撤军和让柬埔寨人民实行自决的决议。这充分反映了国际社会要求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日益增长的强烈愿望。今年三月，民柬联合政府提出的关于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八点建议，符合联大决议和柬问题国际会议宣言精神，得到了广大主持正义国家的支持。它既体现了民族和解精神，又表达了同邻国友好相处的愿望，为实现柬埔寨问题的政治解决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基础。

中国政府坚决支持柬埔寨人民的抗越正义斗争；坚决支持民柬联合政府关于政治解决柬问题的八点建议；主张在八点建议的基础上尽早实现柬埔寨问题的政治解决。柬埔寨的内部问题，在越南撤军以后，应该由柬埔寨人民和各派政治力量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平等协商解决，建立以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四方联合政府。我们坚信，只有越南全部撤军，柬埔寨各派政治势力才能实现民族和解，建立一个独立、和平、民主、中立和不结盟的柬埔寨。

李先念主席祝贺金日成再次当选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的电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金日成同志：

欣悉您再次当选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您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您的再次当选，又一次显示了朝鲜人民对您的高度信任和衷心爱戴。祝愿兄弟的朝鲜人民在您的领导下，在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国家自主和平统一的斗争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繁荣昌盛。祝中朝两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以鲜血凝成的伟大友谊万古长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祝贺李根模当选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的电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李根模同志：

在您荣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之际，我代表中国政府，并以我个人

的名义，向您表示热烈的祝贺。祝您在今后的工作岗位上取得更大的成就。

祝中朝两国人民的伟大友谊不断加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于北京

李先念主席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詹姆斯·格兰特先生的贺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主任詹姆斯·P·格兰特先生：

值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执行主任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致以热烈的祝贺。

在过去的四十年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帮助成千上万处于危难之中的母亲和儿童作出过巨大的努力，为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儿童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这一崇高的行动，得到各国政府和世界人民的广泛支持和高度赞赏。

中国政府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希望这一合作关系不断加强和扩大。我愿借此机会重申，中国政府将继续积极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促进儿童保健、教育、福利事业的发展所做的努力，并深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今后的工作中会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陕西省调整咸阳市市区行政区划给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

国函〔1986〕176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七日《关于调整咸阳市市区行政区划的请示》收悉。同意咸阳市设立渭城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设立青龙、丰宁满族自治县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

国函〔1986〕177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关于建立青龙、丰宁满族自治县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一、撤销青龙县，设立青龙满族自治县，以原青龙县的行政区域为青龙满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二、撤销丰宁县，设立丰宁满族自治县，以原丰宁县的行政区域为丰宁满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